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和9月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组成情况

1、董事长：LOU JING（娄竞）先生。

2、非独立董事成员：LOU JING先生、刘彦丽女士、苏冬梅女士、孙永芝女士。

3、独立董事成员：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游松先生。

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5年8月25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	LOU JING、刘彦丽、张薇
提名委员会	游松	游松、张薇、LOU JING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	金永利、游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	张薇、金永利、游松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金永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

2、监事会成员：曹虹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彦丽女士。

2、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

3、财务负责人：孙永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彦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凤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张凤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反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反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电话：021-80297676

传真：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LOU JING先生：1963年出生，男，安提瓜和巴布达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获得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Fordham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后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LOU JING为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的联合创始人，1995年-2002年任沈阳三生研发主管；2006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三生制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U JING先生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控制公司80.88%的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香港达佳间接持有公司4.08%的股份；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受LOU JING先生实际控制，与苏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彦丽女士：198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2016年历任沈阳三生国际药物注册代表、首席执行官助理、外国药物注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2019年9月历任三生制药高级经理、联席公司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彦丽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冬梅女士：197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沈阳三生研发部科学家；1997年至2006年，担任沈阳三生研发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担任沈阳三生的首席技术官，负责研发及制造工艺工程；2008年4月晋升为沈阳三生的副总裁。于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沈阳三生的董事。于2012年6月11日获委任为三生制药董事并于2014年11月27日调任为三生制药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苏冬梅女士重新获委任为沈阳三生董事。2022年8月起至今任北方药谷德生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曜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苏冬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芝女士：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2013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会计、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副经理；2014年-2017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通过上海世连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永利先生：195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2014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年-2018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024年8月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年-2024年8月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7月至今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薇女士：196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2017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松先生：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1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2016年4月-2022年3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虹女士：196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护校，曾就职上海华东医院呼吸科护理部，上海金同医保中心行政部，2001年2月就职沈阳三生营销部，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业务拓展总监，2019内部转岗公司任政府事务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展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2009年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0-2016年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16-2020年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曹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曹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373,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373,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和赵丽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859,730	99.9044	420,571	0.0782	92,914	0.01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LOU JI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261,388	99.793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彦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9,490	99.8094	是
2.03	关于选举苏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261,387	99.7930	是
2.04	关于选举孙永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567	99.808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447	99.808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087	99.8088	是
3.03	关于选举游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083	99.8088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曹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6,294,722	99.7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815,428	96.1475	420,571	3.1553	92,914	0.6972
2.01	关于选举LOU JI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17,086	91.6585				
2.02	关于选举刘彦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5,188	92.3195				
2.03	关于选举苏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17,085	91.6585				
2.04	关于选举孙永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2,265	92.2975				
3.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2,145	92.2966				
3.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1,785	92.2939				
3.03	关于选举游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1,781	92.29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赵丽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洪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黄洪辉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测控系统集成应用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南方数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科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智能设备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智能终端部负责人、通用仪器部副负责人、董事长助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黄洪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黄洪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洪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20,026,593.9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实现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27,009.1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030,320.68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格提升，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1,648,591股后的股本65,021,409股为基数，按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26,593.97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20,026,593.9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达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拟修订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以上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